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正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作如下修改：

1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原第二十二条中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 号。”

现拟修改为：

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 号或者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。”

2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原第二十九条中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”

现拟修改为：

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”

以上条款的修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8 日